

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
段”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诚生物”）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

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珈诚生物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收到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珈诚生

物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兼实控人之一俞佳彪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未有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选举徐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俞佳彪变更为徐华先生。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宁波珈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